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秉承做大做强公司的愿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遵循了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结合

公司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保障合规运作，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1 年度高管薪酬的核发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绩效考核机制，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考核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

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氮氧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有效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同时，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浙江氮氧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向浙江氮氧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汉华数字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十、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

险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关于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国外销售占比较大，美元、欧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货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该事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之情形，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张旭勇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名张旭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杨希光

2022年4月23日